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建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建廷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郭建廷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2日23時許，在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一帶，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海」之人處，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並隨身攜帶。嗣於113年8月23日凌晨0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與永吉路口時，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於同日1時5分許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小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建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照片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1小袋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毒品對
03 個人之身體健康及國家社會安全均有重大危害，竟無視於政
04 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
05 不良影響，其行為實不可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06 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7 家庭經濟狀況貧困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1 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9日航
12 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19
13 頁），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應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個，因直接接觸上開毒品，其
16 上留有毒品殘渣，衡情難以與之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7 要，當視同海洛因，一併沒收銷燬。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
18 告沒收銷燬。

19 (二)其餘扣案物品（見毒偵卷第31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
20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2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育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白色粉塊1袋（淨重0.4010公克、驗餘淨重0.3987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	(1)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9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